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若干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1 至 200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及實施一項相關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收入 (第 3 號) 條例》。

(2) 本條例自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徵費) (證券) 令》

2. 本條例第 52(1) 條所訂的徵費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徵費) (證券) 令》(第 24 章，附屬法例)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 "0.01%" 而代以 "0.007%"。

3. 根據本條例第 52(3)(c) 條就作為
保留的款額而指明的百分率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50%" 而代以 "0%"。

《印花稅條例》

4. 修訂附表 1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第 2(1) 類 (A) 段中，廢除 "每\$1,000 須繳付\$1.125，零數亦作\$1,000 計算" 而代以 "0.1%"；

(b) 在第 2(3) 類 (A) 段中，廢除 "每\$1,000 須繳付\$2.25，零數亦作\$1,000 計算" 而代以 "0.2%"。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若干條例作出修訂，以實施 2001 至 2002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及實施一項相關建議。

2. 草案第 2 及 3 條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徵費) (證券) 令》(第 24 章，附屬法例)，以——

(a) 調整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第 52(1) 條，須就每宗在聯合交易所記錄的證券交易及每宗根據該交易所的規則通知該交易所的證券交易繳付徵費的徵費率；及

(b) 將證券交易所根據該條例第 52(3)(b) 條保留的徵費份額減至 0%。

3. 草案第 4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調低就買賣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所須繳付的印花稅及就香港證券的某些轉讓書所須繳付的印花稅的稅率。